

债券简称: 20扬子Y1

债券代码: 163424.SH

债券简称: 20扬子Y2

债券代码: 163425.SH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6 号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0年8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20 扬子 Y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扬子 Y1

3、债券代码：163424.SH

4、发行规模：7.00 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6、发行期限：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债券利率：3.30%

8、增信措施：无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 (二) 20 扬子 Y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 扬子 Y2

3、债券代码：163425

4、发行规模：3.00 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6、发行期限：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债券利率：3.70%

8、增信措施：无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范慧娟、李振楚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宁委〔2020〕543号），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作出了调整，任命范慧娟同志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免去李振楚同志的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范慧娟同志同时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述变动系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

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范慧娟，女，汉族，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南京

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南京市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财政局局长。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南京数字金融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上董事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以上董事人员变动已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三、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人员为4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本次董事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变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按照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